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 901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 164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
	总计		1. 9016	1. 9016
	(一)农用地		0. 2340	0. 2340
	其 中	耕 地	0. 2326	0. 2326
		其中：基本		
		林 地		
		园 地		
		养 殖 水 面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	0. 0014	0. 0014
	(二)建设用地		0. 7375	0. 7375
(三)未利用地		0. 9301	0. 9301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	地块一	1. 5190	医疗卫生用地
		地块二	0. 0410	医疗卫生用地
		地块三	0. 1076	医疗卫生用地
		地块四	0. 2340	商业服务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2340		0.234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2326		0.2326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符合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.9016	0.2326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3 年度省下达我市用地计划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周基荣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汕头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	补充面积	0.2326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自行补充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2326	0.2326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汕国土资验函[2012]1 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: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汕头市澄海区 隆都镇冠美村 补充耕地项目	440515201 20006	F50G011045	4/121	0.2326
合计					0.2326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7.5 万元/公顷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15.106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9.025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4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96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95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5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0.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五一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2340 公顷，汕头市濠江区政府承诺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黎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161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5.4096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周基荣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7.5 万元/公顷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03.808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6.54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750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738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5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0.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2340 公顷，汕头市濠江区政府承诺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				
注				

填表人：周基荣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7.5 万元/公顷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1.298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21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212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161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3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5.4096 万元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：周基荣